

古巴职工平均月收入达 200 美元以上

毛相麟

近年来，西方国家的一些新闻传媒常常出现这样的报道，说古巴人生活很苦，普通劳动者的平均月收入不到 10 美元，一个教授才 20 美元，政府的部长也只有 20 多美元，等等。这样说来，似乎古巴人很难生活下去。中国国内个别的新闻传媒也随声附和，造成误导。

古巴人当前的生活水平确实不高，这也是他们正在努力解决的问题。但是，简单地讲古巴职工的月收入有多少美元，而且是按美元的古巴非官方汇价来折算古巴职工的比索（古巴货币）收入，这显然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很容易导致片面的结论。关于古巴职工的工资收入问题，有两点需要说明。

第一，古巴实行全民免费教育、全民免费医疗，房租也很低。数十年来一贯如此。在人们通常的概念中，一个职工工资收入的消费项目包括子女教育费、本人和家庭成员的医疗费。但在古巴，这些费用全部由国家负担。换言之，原本由职工工资中支出的这些费用已由国家扣除；如不扣除的话，职工所得的工资将比现有的工资要高得多。至于住房消费，经过 1959 年革命胜利初期的《城市改造法》和 1985 年的新住房法的实施，现在古巴 90%的城市居民都拥有自己的住房。需要租房的人，房租也很低。在其他国家，一个职工的家庭生活消费中，教育、医疗和住房这三项是重要的消费项目。但是在古巴，这些消费项目不需要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支付，或支付得极少。此外，古巴的公用事业（包括水、电、煤气等）和交通的费用也很低。

第二，古巴从 1962 年起便一直对城市居民的基本消费品实行凭本定量低价供应和分配。基本消费品包括食品和日用必需品两大类。由于有政府的高额补

贴，这些定量供应商品的价格很低。在特殊时期中，商品的价格分定量供应价、农贸市场价和外汇市场价 3 种。定量供应的商品价格由政府统一定价，大大低于商品本身的价值，且长期不变，不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其价格同农贸市场价之差从几倍到几十倍不等。古巴职工工资的主要消费项目是购买这些定量供应的生活必需品。当然，由于物资紧缺，这些商品还不能满足家庭生活的全部需要，还需要到农贸市场按市场价格购买一部分作为补充。有外汇的人还可从外汇商店购买物品。但是，定量供应部分是受到国家高额补贴的。

美国“美洲对话组织”的学者安娜·朱丽娅·贾塔尔-豪斯曼于 1997 年到古巴访问时，注意到了上述问题，并就古巴的有关方面进行了调查。她在了解了实际情况后认为，一概用美元的古巴非官方汇率来折算古巴职工的比索工资收入的做法是不正确的。她在后来发表的著作中提出，古巴职工的工资在从比索收入折合成美元收入时应分成两部分来计算：平均工资部分和超额部分。平均工资部分应按美元的古巴官方汇率计算，其理由是定量供应的食品和日用必需品的价格、公共交通费用、公用事业费用和住房费用都应视为是按美元的官方汇率收取的。只有在平均工资以上的部分才应由美元的非官方价计算。她据此提出了一个公式，即：实际工资(美元)=平均工资+(本人工资-平均工资)÷非官方汇率她没有说明对于其收入低于平均工资的人，他们的实际工资(美元)应如何计算。但是，根据她的思路，这部分职工的工资收入(比索)应全部按古巴的官方汇率来折合美元。因为在古巴，比索的价值按美元的官方汇率折算比较高，而按美元的非官方汇率折算则很低，所以按这种算法，古巴职工的月工资收入便完全不同。

笔者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古巴职工的月工资额。以 2001 年为例，按古巴全国统计办公室公布的材料，国营和合资企业职工(占古巴职工总数的 90%以上)

的月平均工资为 245 比索，其中金融业职工的月平均工资最高，为 323 比索；其次是建筑业职工，为 301 比索；采矿业职工，270 比索；商业、餐饮业和旅馆业职工的月平均工资最低，为 190 比索。同年，古巴的官方汇率为 1 比索：1 美元；非官方汇率为 26 比索：1 美元。因此，2001 年古巴上述几个行业职工的月平均工资应为：金融业为 248 美元；建筑业为 247 美元；采矿业为 246 美元；商业、餐饮业和旅馆业为 190 美元。

照此类推，如一个大学教授的月工资为 500 比索，则其实际工资应为 255 美元，等等。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公式还没有反映出古巴人享受免费教育、免费医疗等情况。但是可以肯定地说，简单地用美元的古巴非官方汇率来折算古巴人的比索工资收入完全背离了实际情况。今天，古巴政府对定量供应商品价格的大量高额补贴和对教育、医疗等项的免费，使古巴职工在通常意义上的月平均工资收入至少在 200 美元以上，而绝非只有一二十美元。

（作者简介：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拉美所研究员）